

信阳市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河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实行“双推双评三全程 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要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有计划进行。

第三条 各级党组织要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定期研究，认真落实。

第四条 要注重发展高知群体、优秀少数民族人员入党，特别要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引进人才、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等高知群体和先进模范人物中发展党员。积极稳妥地在优秀青年学生中发展党员，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学生党员队伍。

第五条 发展党员要严格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防止长期不

发展、发展数量大起大落等现象。坚持入党自愿、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六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的入党申请人队伍。

第七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我校优秀教职工和优秀学生，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八条 各级党组织要指导符合条件的入党申请人写好入党申请书，并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一个月内，派人同申请人谈话，了解其基本情况。

（一）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或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二）入党申请书应由申请人本人亲笔书写，递交给所在单位党组织。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本人成长的主要经历和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简要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基本情况；本人的决心和今后的努力方向。撰写入党申请书要忠诚老实，联系自身思想、工作和学习实际。

（三）来校前已经向党组织递交过入党申请书的教职工或学生，档案中保存有入党申请书的，一般不必再重新申请，申请时间按第一份申请书落款时间算起；档案中没有保存入党申

请书的，应重新申请，申请时间按新提交申请书的落款时间算起。

（四）党组织派人与入党申请人谈话的主要内容和目的是：进一步了解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入党动机和对党的认识，帮助申请人分析自身的优点和存在的不足，指明今后的努力方向，使申请人清楚共产党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鼓励申请人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五）各党组织应建立《入党申请人信息档案》，并将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其谈话情况如实记录到信息档案中，妥善保存。

第九条 党组织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从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党组织已派人谈话且符合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建立信息档案且各方面表现相对突出的入党申请人中产生。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应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对于 28 岁以下的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一般应采取团组织推优方式产生。

（一）党员推荐。本支部党员通过会议推荐、党员单独推荐或联名推荐等方式，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会议推荐由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进行，党员单独或联名推荐可在规定时间范围内随时进行，被推荐人应当获得本支部半数以上党员的推荐。推荐情况应如实记录并保存书面材料。

（二）团组织推优。入党申请人所在团组织注重发挥密切联系学生的优势，根据平时了解和掌握情况，有针对性地发现、培养和教育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的优秀团员，向入党申请人所在

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相关书面材料送申请人所在党组织保存。

第十一条 对于产生的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后，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在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党支部要掌握适当标准，既不能要求过高，也不能不加区别地将入党申请人全都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二条 党支部对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要向本支部全体党员进行公示，报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后，领取《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和《发展党员全程记实表》。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组织部根据相关要求，对党支部做好相关工作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要早引导、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建立起一支数量充足、素质较高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夯实发展党员工作的基础。

第十四条 各级党组织应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五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形式和方法

（一）指定专人培养。党支部应当指定1-2名政治上成熟可靠、思想水平较高、熟悉党的基本知识、党内生活经验比较

丰富的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有针对性地提出并落实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的具体措施，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认真负责地填写《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和《发展党员全程记实表》，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二）第一第二课堂相结合。发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把课堂教育和课外活动、理论学习和社会实践等有机结合起来，构筑多渠道、多层次的教育体系。

（三）集中教育培训。发展对象入党前要经过集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没有经过集中教育培训的原则上不能发展入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集中培训由分党校和学生党校（青年共产主义理论学校）具体组织实施。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的集中培训由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具体组织实施。发展对象的集中培训由学校党校具体组织实施。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为3天或不少于24学时。主要内容是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近期党和国家的重要会议精神、决议等，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培训后，一般实行闭卷考试，考试结束后要将培训人员名单及成绩报党委组织部备案，成绩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在原单位参加过集中培训的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来我校工作或学习后，原则上应继续参加我校组织的集中培训。

（四）安排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或列席党内的有关活动。如组织他们列席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参加入党宣誓仪式、党内表彰大会、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报告会等，使他们接受党内生活的教育和锻炼。

（五）通过交任务、压担子等进行考察培养。根据入党积极分子的不同情况，要有意识地给他们分配一定的工作任务，使他们在实践中接受锻炼，增加同群众接触的机会。

（六）双汇报双指导。党组织应要求培养联系人经常汇报培养教育情况，并对培养联系人的培养联系情况、工作的方式方法等进行指导。同时，要求入党积极分子主动汇报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并对入党积极分子汇报的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就如何进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效果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

第十六条 定期考察。党组织和培养联系人要定期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培养联系人和党小组每季度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一次，党支部每半年考察一次，并及时填写《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和《发展党员全程记实表》，如实记录考察情况。

（一）考察内容包括：

1. 政治学习情况。主要考察他们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

2. 思想政治表现情况。主要考察他们的入党动机和在关键时刻、大是大非面前的理想信念、政治立场、思想觉悟以及平时对待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政治态度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际表现等。

3. 学习、工作表现。主要考察他们的事业心、责任感、创新精神、服务意识、大局观念、工作作风、工作绩效等，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还要考察他们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完成组织上交办的任务情况以及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

4. 群众观念、群众威信和组织纪律观念。主要考察他们在广泛联系群众，承担社会工作的积极性，为群众服务热心程度以及严格遵守党纪、政纪、国法、社会公德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二）考察的方式：直接谈话，听取个人汇报；向培养联系人、党员了解情况；群众座谈，民意测验；查阅思想汇报；交任务、压担子，从重大政治活动和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作全面观察。

第十七条 党组织每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深入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要对入党积极分子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把表现突出的入党申请人补充到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中来，同时将表现较差、不主动接受党组织培养教育、不宜继续培养的入党积极分子调整出去，保证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既有充足的数量，又有较高的质量。

第十八条 因工作、学习等原因离开我校到新单位的入党积极分子，离校前应及时报告党支部，党支部要及时将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的有关材料（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发展党员全程记实表》、思想汇报材料、自传、党员推荐或团组织推优材料等）报分党委（党总支）委员会审查，装入档案袋密封，加盖骑缝章后，转交入党积极分子新单位党组织。从其他单位来我校工作、学习的入党积极分子

分子，应及时与原单位党组织联系，将培养教育考察材料及时转交现所在党组织，党组织收到材料后要进行认真审查，对符合《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的，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九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且在入党积极分子和广大群众中表现较为突出，起到了一定的先锋模范作用，群众基础较好的入党积极分子，可依照程序确定为发展对象。

第二十条 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为：

（一）拟定初步人选

支部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材料，充分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小组、支部党员和党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召开会议，拟定发展对象初步人选名单。

（二）进行民意测评和民主评议

1. 民意测评内容参照第十九条有关内容进行。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民意测评一般由本人所在单位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主持，单位（或部门）全体人员参加。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民意测评一般由班级党支部书记主持，全班学生参加。民意测评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实际参加测评人数达到应参加人数的五分之四以上，测评有效；入党积极分子得票数一般应达到实际参加测评人数的半数以上。民意测评结果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重要参考。

2. 在进行班级民意测评的基础上，党支部召开有群众代表参加的支部大会，参加评议的党员应超过支部党员总数的半数，

参加评议的群众一般应不低于到会党员总数的 2/3。根据需要，党员评议、群众评议可分别进行。民主评议应由支部书记主持。入党积极分子向与会人员汇报本人思想、工作及生活等方面的情况，与会人员填写民主评议表，进行现场评议。民主评议的内容应包括综合评价、政治表现、道德品行、遵纪守法、工作表现、履行承诺等方面的情况，分为“优秀、一般、差”三个等次。“优秀”等次票数过半的，可列为发展对象人选。

（三）确定发展对象

1. 支部委员会根据入党积极分子的现实表现、民意测评和民主评议等情况，综合研究确定发展对象。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列为发展对象：

（1）入党动机不端正的；

（2）现实综合表现一般的；

（3）受处分的当年或在处分期内的；

（4）学生学习不努力，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在班级后 30%，有重修课目且补考仍未通过的；

（5）教职工工作态度不积极，成绩不突出，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群众基础不够好的。

（四）公示

支部委员会从发展对象人选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后，要对会议研究确定的发展对象进行公示，接受党内外群众评议和监督。公示内容、时限、要求和问题处理，按照《信阳师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三级全程公示办法》执行。

（五）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公示程序结束后，分党委（党总支）要对党支部公示后上报的发展对象进一步进行严格审查，及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直属党支部经公示后最终确定的发展对象，直接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指派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如培养联系人已经离开本单位，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作为入党介绍人时，由支部委员会研究指定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为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主要优缺点等情况，并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二十二条 严格政治审查。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一律不能发展入党。

（一）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

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二）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

（三）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

（四）审查情况应当形成《入党政审综合考察报告》，说明政审的方式、政审涉及到的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政审的内容和结论。《入党政审综合考察报告》由政审负责人签字后，保存在发展对象材料中，并附函调、外调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集中培训。党校负责对全校发展对象进行入党前的集中培训工作。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二十四学时）。

未经培训的或培训不合格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四条 发展对象预审。

1. 支部委员会审查发展对象，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分党委（党总支）审议。

2. 分党委（党总支）预审发展对象，主要看材料是否完备、程序是否完整、培养教育是否充分、政审是否合格等。分党委（党总支）预审通过的发展对象，再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3. 学校党委组织部召开部务会议集中预审发展对象，主要看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入党条件、发展材料是否完备、程序是

否完整、培养教育是否充分、是否经过党校集中培训及培训是否合格等，根据需要听取人事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教学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意见。预审结果在学校网站主页上公示，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五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一）发展对象应在入党介绍人的指导下，严肃认真、忠诚老实地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二）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一般由支部书记或支部组织委员主持。

（三）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无记名投票表决。

（四）支部委员会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分党委（党总支）。

支部大会决议内容包括：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对党的认识、政治觉悟、道德品质以及工作、学习、生活作风、遵守纪律、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现实表现情况；存在不足及今后的努力方向等；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等。

（五）接收预备党员之前，党组织应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谈话情况和谈话人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六）直属党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由直属党支部直接报学校党委审批，报批前由组织部门安排分管联系直属党支部的校党委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

第二十六条 组织部预审通过的发展对象，经校党委集体讨论和表决通过后，批准其为预备党员。组织部门负责下达批复便函。基层党组织应当逐级通知到预备党员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党支部要做好思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学校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应在学校党委组织部门下发便函后两周内进行。

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和查阅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一）党组织要安排预备党员参加组织生活，要求他们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

（二）预备党员要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情况。书面思想汇报每季度至少 1 次。党小组、党支部在听取、查阅预备党员汇报和入党介绍人意见的基础上，对其进行认真评议，填写《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

（三）基层党组织要按照要求，认真抓好党员经常性教育。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对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党支部要对照党员标准，根据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慎重作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定。预备党员转正程序为：

（一）个人申请。预备党员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二）公示。基层党组织应当对提出书面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预备期内的综合表现予以公示，接受党内外群众的评议和监督。公示的内容、时限和要求，按照《信阳师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三级全程公示办法》执行。

（三）党小组提出意见。党小组在接到预备党员的书面转正申请后，根据其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提出能否按期转正的意见。

（四）党支部征求意见。通过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等方式，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对预备党员转正的意见。

（五）支委会审查。一是审查转正申请是否符合撰写要求；二是审查征求意见是否广泛；三是审查预备期间的表现及是否符合转正条件等。

（六）召开支部大会。主要程序是：①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②支部负责人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并代表支部委员会提出能否按期转正的意见；③在全体党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进行表决，作出同意按期转正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经支部大会讨论，认为预备党员能够认真履行党员义

务、已经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经支部大会讨论，认为预备党员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需要继续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④支委会将支部大会决议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决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支部大会召开的情况和表决情况等。

（七）报上级党组织审批。支部大会召开后，党支部应及时将预备党员的转正申请、《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报所在分党委（党总支）审议，然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八）反馈审批意见并谈话。党支部应及时将上级党组织审批的意见向转正申请人和支部党员公布，并同转正申请人进行谈话。谈话的内容包括批复意见、转正时间、新的希望和要求等。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也要及时反馈意见，作好他们的思想工作。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三条 延长预备期。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认为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应延长一次预备期：

1. 入党时存在某些不足，预备期间改进不大，进步不明显，但本人愿意继续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有决心按照党员标准去做的；

2. 预备期间不能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得不够好，经教育帮助能认识到不足、能够改进的；

3. 预备期间不能严格要求自己，出现了较严重的错误，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经党组织指出后，愿意改正的；

4. 工作态度不端正，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5. 其它能够说明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需延长预备期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的。

第三十四条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经支部大会讨论，认为预备党员不能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1. 政治立场不坚定，对待党的事业丧失信心，预备期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2. 预备期间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或触犯国家法律的（出现此种情况时，应及时召开支部大会，宣布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3. 犯有严重错误，延长预备期后仍未明显改进的；

4. 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工作的；

5. 其它能够说明不具备党员条件、需要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分党委（党总支）研究同意后，报学校党委批准。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关系到预备党员的政治生命，各级党组织要稳妥、慎重处理，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严格审核把关，并注意做好本人的思想工作，指明努力方向，继续关心他们的成长进步。

第六章 材料保管和归档

第三十六条 材料保管。对发展党员过程中填写的有关书面材料，如入党申请书、自传材料、思想汇报材料、“推优”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审材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发展党员全程记实表》等，各基层党组织要及时整理，登记造册，存入党员档案，妥善保管。在发展党员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材料，如《入党申请人信息档案》、谈话谈心记录、民意测评材料、公示材料、预审备案材料、各类会议记录等，各基层党组织要安排专人负责，专柜存放，妥善保管备查。

第三十七条 材料归档。教职工预备党员转正后，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及时将其有关材料移交学校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归入其人事档案。学生预备党员转正后，其有关材料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及时移交学生档案管理部门，归入其学生档案；毕业离校前尚未转为正式党员的学生预备党员或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将其有关材料归入学生档案，随组织关系介绍信或档案转递到新的学习、工作单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其《入党志愿书》等材料也要存入本人档案。

第三十八条 党员档案中的材料一旦出现损坏、遗失，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向入党积极分子或预备党员个人说

明情况，作出妥善处理，对有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纪律

第三十九条 加强领导。发展党员工作是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是对各单位党建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的重要项目之一，也是各基层党组织和有关人员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发展党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落实。

第四十条 建好队伍。各基层党组织要选拔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好、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做党务工作的同志充实到党务干部队伍中。同时尝试聘请政治素质高、敬业精神强、有丰富党务工作经验、身体健康的离退休老同志从事学生党员发展工作。要加强对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他们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理论素养、组织管理水平和工作技能，不断建设一支素质高、数量足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党务干部队伍，努力为我校发展党员工作提供可靠保证。

第四十一条 严格程序。发展党员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求高、环节多、程序性强。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发展党员，既是保证党员质量的重要措施，又是对入党积极分子和新党员进行教育的基本途径。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务干部要加强学习，熟练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每一个环节、每一道程序以及各环节、各程序之间的关系，做到前后衔接，环环紧扣，克服怕麻烦思想，严禁简化操作。

第四十二条 检查督促。 组织部门每半年对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季度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或倾向性问题，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四十三条 责任追究。 发展党员工作实行全程责任追究。对违规发展党员的，按照“谁介绍谁负责、谁培养谁负责、谁考察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实行责任倒查，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一）责任追究对象：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负有责任的党组织

及其书记、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谈话考察人，以及涉及到政治审查等方面的审核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二）责任追究范围：在发展党员过程中，出现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培养考察失职、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以及对群众反映的违规发展党员问题查处不及时或者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等。

（三）责任追究形式：对违规发展党员的有关责任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诫勉谈话、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上述规定处理。对违反规定吸收党员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四）责任追究时限：对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自发现之日起，一般应在 30 日内处理完毕；特殊情况的，经上级党组织同意，视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信阳师范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要根据本细则和《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

《河南省高等学校党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要求，同步更新维护上述两个系统中的有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信阳师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信院发〔2006〕16号）同时废止。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如上级党组织有新的规定，以上级党组织新的规定为准

中共信阳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10月18日

